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55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張家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3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張家駿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
12 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家駿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
15 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
16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
21 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
22 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
23 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
24 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
25 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
26 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
27 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
28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
29 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30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31

01 應受其拘束。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1份在卷可稽。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
06 事項表示意見，惟上開函文經送達受刑人後，受刑人迄今未
07 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
08 卷可憑，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是檢察官聲
09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
1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10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
11 易字第456號判決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是本院
12 所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13 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10所示10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
14 2年2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4至10
15 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1
16 月。爰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如附表
17 所犯10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侵害法
18 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同，及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等
19 總體情狀，兼衡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
20 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1 主文所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7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吳宜臻

30 附表：

編 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	有期徒刑1年3月	112年11月19日	臺灣屏東地方	113年8月26日	同左	113年10月8日	

	犯詐欺取財罪			法院113年度 金訴字第434 號				
2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11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11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10月26日	本院113年度 審金易字第45 6號	113年9月25日	同左	113年11月19 日	編號4-10經本 院113年度審 金易字第456 號判決諭知應 執行有期徒刑 2年6月
5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10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10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112年10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10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2年10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2年10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